

中共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湖妇保纪发〔2022〕4号

签发人：王 华

关于强化2022年“五一”期间 廉洁过节的提醒通知

全体党员干部职工：

2022年“五一”将至，为巩固疫情防控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防止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发生，持续强化“五一”期间作风纪律，严防奢侈浪费和各种变相违规违纪问题，营造廉洁、文明、节俭的节日清风，现就“五一”期间有关纪律要求提示如下：

一、严守纪律规矩，坚持令行禁止

要求广大干部职工带头崇廉拒腐，带头遵守公序良俗，坚持令行禁止，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严禁收受礼金、礼品、消费卡、微信红包等财物；严禁违规吃请或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；严禁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；严禁餐饮浪费行为等。

二、强化责任担当，落实工作要求

要求广大干部职工严格落实节假日期间值班、上班工作任务，认真履行职责、按时到岗，不得擅离职守、脱岗、漏岗，强化安全生产管理。严格遵守8小时之外有关纪律规定，合理安排“五一”活动，减少不必要的应酬，严禁参与赌博活动，严禁酒后驾车等违规违纪违法活动。

三、加强疫情防控，筑牢安全防线